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山南路21之1號
傳 真：(02) 33939545
聯 絡 人：郭玲孜
聯絡電話：(02) 33939667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樂字第1031002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場次與內容簡介(1031002114A-0-0.DOCX)

主旨：NSO國家交響樂團（以下簡稱本團）103（今）年度9月至12月音樂會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場次資訊詳如附件。

說明：

- 一、以音樂精進國人之人文素養，及增加公務人員參加學習與汲取新知的動力，以塑造優質公務人員的文化活動，本團提供相關音樂教育學習資訊，請查照轉知。
- 二、為鼓勵公務人員提升人文素養、增加藝文欣賞興趣，本團演出場次均提供「公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並於相關場次舉行演前導聆講座，期培養古典音樂與人文藝術欣賞能力。
- 三、凡聆賞國家交響樂團任一場音樂會皆可憑識別證或有照片之身份證件及當日票券，至音樂會現場服務台認證時數。每場音樂會折算三小時之認證課程數。惟需提供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等資料以供認證登錄，且限音樂會現場辦理登記。
- 四、本團音樂會詳細場次與內容簡介可見附件，或上<http://n>



so.npac-ntch.org 網站查詢。

正本：總統府、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國家交響樂團



裝



線